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為鼓勵民眾投入環境教育推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後，曾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為簡政便民及環境保護相關證照管理一致性等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簡化認證審查流程，加速核證作業時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參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二年六小時規定，修正申請展延之環境相關研習時數為累計十五小時以上，並應包含三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相關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及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人員之調訓規定，並增訂未參加調訓且未延訓之廢止認證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p> <p>二、<u>符合前款規定，且其修畢之課程</u>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每項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p> <p>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p> <p>第一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六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p> <p>第一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p> |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p> <p>二、<u>前款二十四個學分</u>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p> <p>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p> <p>第一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六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p> <p>第一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u>二十四個學分</u>，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p> | <p>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申請資格，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規定，且學分應包含所申請專業領域每項十八個學分以上。</p> <p>二、第四項學分數已於第一項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三條 核發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 <p>第十三條 核發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u>必要</u></p> | <p>為簡化認證審查流程，加速核證作業時效，刪除審查小組審查認證之規定。</p> |

| | | |
|--|--|---|
| | <p>時，並得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p> | |
| <p>第十五條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申請展延者應備具申請書及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u>十五</u>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p> <p>二、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以上。</p> <p>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二篇以上；作者或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p> <p>四、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p> <p>前項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p> <p><u>核發機關應於受理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申請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作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u></p> | <p>第十五條 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p> <p>申請展延者應繳交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查費，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一、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三小時環境教育法規。</p> <p>二、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六學分以上。</p> <p>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二篇以上；作者或譯者二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p> <p>四、獲得與第三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p> <p>前項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p> <p><u>第二項第一款核發機關認可之研習，其認可程序及應備資料如</u></p> | <p>一、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整併申請展延應檢具文件，以資明確。</p> <p>(二) 為簡政便民，修正第一款規定，放寬申請展延之課程範圍，以利專業自主及跨領域多元發展；且參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規定，修正為十五小時以上，並應包含三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p> <p>二、配合第二項第一款修正，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第五項及第六項依序遞升。</p> <p>三、第四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申請展延應檢具文件已於第二項明文，爰予刪除。</p> <p>(二) 為簡政便民，明定展延審查程序為十四日，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以加速核證作業時效。</p> |

| | | |
|--|--|--|
| <p><u>未符合規定經核發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者，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u></p> <p>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查費。</p> | <p>下：</p> <p><u>一、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習三個月前，檢附包含研習名稱、內容大綱、師資、研習地點、日期、時數、對象及人數等資料，送核發機關審查。</u></p> <p><u>二、核發機關應於舉辦研習一個半月前將是否認可意見回復申請單位。</u></p> <p><u>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p> <p>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查費。</p> | |
| <p>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其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p> <p>前項人員因故未能參加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延訓。</p> <p>學校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調訓。</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使環境教育人員瞭解重大法令訂修及相關政策推動情形，<u>第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調訓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應配合參訓。</u></p> <p>三、<u>第二項增訂延訓相關規範。</u></p> <p>四、<u>第三項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推廣環境教育之人員，俾使其瞭解重大法令訂修及相關政策推動情形。</u></p> |
| <p>第十六條 環境教育人員依<u>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u>規定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p> | <p>第十六條 環境教育人員依<u>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五項</u>規定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p> | <p>考量研習證明文件亦有虛偽不實之可能，並配合新增第十五條之一及項次調整，爰酌作修正。</p> |

| | | |
|--|---|---|
| <p>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p> <p>一、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p> <p>二、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u>二次以上</u>，其處分經確定。</p> <p>三、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p> <p>四、<u>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未參加調訓且未依規定申請延訓達三次以上。</u></p> <p>五、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p> | <p>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p> <p>一、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p> <p>二、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其處分經確定。</p> <p>三、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p> <p>四、其他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p> | <p>一、第二款明確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次數，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新增第四款違反調訓且未延訓之廢止事由。</p> <p>三、現行第四款遞延為第五款。</p> |
|--|---|---|